《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　　近日，退役军人事务部正式印发《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优待证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予以解读。

**一、关于《优待证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背景**

　　2020年1月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“建立优待证制度”，逐步为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统一制作颁发优待证。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，将国家发放优待证写入法律。

　　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优待证相关管理工作，退役军人事务部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反复研究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制定出台了《优待证管理办法》。

**二、关于《优待证管理办法》出台的意义**

　　出台《优待证管理办法》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、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、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，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，有利于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、获得感，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“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的浓厚氛围。

**三、关于《优待证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**

　　《优待证管理办法》共9章、52条，3个部分。

　　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，包含第一、二章，共16条。明确了优待证制发的目的依据、相关定义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信息支持、职责分工、功能等。

　　第二部分为优待证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，包含第三至八章，共32条。明确了申请、审核、制发、补换、收回、监督管理等全周期过程的要求。

　　第三部分为附则，即第九章，共4条。明确了遗属界定、施行时间等。